



法律普法、法制宣传

法律学习讲堂PPT

College graduation thesis reply PPT

工企一班杨昊文



基本案情

金鼎公司和大地公司下股东因为股权发生纠纷，叶宏滨同意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金鼎公司股份，依照会议确认的比例分别转让给吴良好等实际所有人成为显名股东。因叶宏滨、金鼎公司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吴良好诉至南通中院。南通中院一审判决叶宏滨、金鼎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叶宏滨持有的金鼎公司2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吴良好名下，驳回吴良好的其他诉讼请求。江苏高院二审驳回金鼎公司和叶宏滨上诉。金鼎公司、正达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本案参照适用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有关“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的规定，以及第二十八条有关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的规定。



法律条例

PLEASE ADD

第四条 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前款所称准入前国民待遇，是指在投资准入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所称负面清单，是指国家规定在特定领域对外商投资实施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5

法律条例

第二十八条有关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的规定，明确了以下裁判规则：“虽然相关法律行为发生在外商投资法实施之前，但是涉争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不属于外商投资法第四条所称的负面清单的管理范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给予国民待遇’和‘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当事人有关应当征得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同意的主张不予支持。”



6

对社会的影响



本案对于统一外商投资相关法律适用，平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一流国际营商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谢谢观看
CHINA TREND